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114. 7. 31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3 檢管 28)字第 4619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檢管字第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有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	門記能量器
第 28	號案件內担押物。
	画いい
斤在不	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	1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	(砂輪機)					經檢察官
					=	同意
2	其他一般物品	1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	(油壓剪)				+3	經檢察官
						同意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# 檢察長黃元冠